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學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學仁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5行「111年11月10日」更正為「111年7月10日」（見偵緝卷第39頁）、末4行「住處等」更正為「住處社區名稱」（見偵卷第4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若非有同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應依同法第41條之規定處罰。經查，被告高學仁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卻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告訴人之上開個人資料，將

01 之揭露於臉書社團，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依前揭規定與說
02 明，應依同法第41條之規定處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
03 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非公務機
04 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而非法
05 蒐集個人資料之階段行為，應為非法利用之行為所吸收，不
06 另論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擅自利用告訴人蔡文國之長相、綽號、車輛號碼
08 及住處之個人資料，致不特定人得以識別其身分，侵害其隱
09 私權，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
10 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與告訴
11 人之關係（素不相識），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12 經濟生活狀況（見偵緝字卷第8頁），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
13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8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8 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王祥鑫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8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9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0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1 一、法律明文規定。

12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3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4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5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6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7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8 六、經當事人同意。

19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0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1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2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3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